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1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仲佳營造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武毅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0樓

訴訟代理人 蔡桂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

訴訟代理人 曾冠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擎億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
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
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1,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
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